

证券代码: 600601 证券简称: 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7-02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文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左进女士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侯郁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4、保险费总额：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以内

5、保险期限：每年续保

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